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 限：

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發 文 字 號：發 就 字 第 1103502647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公 告 「安 穩 僱 用 計 畫」 僱 用 獎 助 及 就 業 獎 勵 津 貼 之 申 請 參 加 計 畫 程 序 及 得 予 免 附 領 據 之 情 形， 並 自 110 年 7 月 12 日 生 效。

依 據：「安 穩 僱 用 計 畫」 第 15 點 第 3 項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申 請 參 加 本 計 畫 程 序：雇 主 或 受 僱 勞 工 於 110 年 9 月 30 日 前， 經 公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開 立 僱 用 獎 助 推 介 卡 及 就 業 獎 勵 推 介 卡 時， 已 於 公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求 職 或 求 才 登 記， 且 為 有 效 登 記 者， 亦 視 為 已 參 加 計 畫。
- 二、得 予 免 附 領 據 之 情 形：符 合 安 穩 僱 用 計 畫 請 領 僱 用 獎 助 與 就 業 獎 勵 津 貼 資 格 之 雇 主 或 受 僱 勞 工， 於 申 請 補 助 時， 採 金 融 機 構 帳 戶 受 領 獎 助 或 津 貼 者， 得 免 附 領 據。



署 長 蔡 孟 良

裝

訂

線